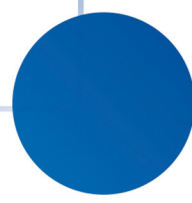




# ZIHIE

THE 4<sup>TH</sup> ZHEJIANG  
INTERNATIONAL  
HEALTH  
INDUSTRY  
EXPO



## 参展手册

## EXHIBITOR HANDBOOK

2018 / 8.30-9.1

JIANGZHOU  
INTERNATIONAL EXPO CENTER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第四届浙江  
国际健康产业博览会

##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您参加第四届浙江国际健康产业博览会（以下简称“健博会”）。为便于参展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组委会特编写本参展手册。

为了使您能获得完善、及时的展会配套服务信息，保证您在展览期间能顺利地进行布、撤展，确保健博会在良好的环境下取得圆满成功，以供您及您指定的搭建商参考和执行。

请您在做各项参展准备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手册，熟悉其中的各项内容和规定，填写好您所需服务的表单并注意每项表单回执的截止日期，并且尽快回传回执表单或回寄盖章表单原件。所有表单详细内容，请登录健博会官方网站（<http://www.zihse.com/>）在线下载，所有回执的表单，需您签字并盖章确认。

如果您需要更详细的信息或进一步帮助与需求，请直接与组委会或组委会指定的主场服务商联系；在展会期间（包括布、撤展）如有不明之处，请与展会现场总服务台取得联系。

依照杭州国际博览中心的相关要求和标准，本《参展手册》所编写的工作内容和标准有待进一步的完善，在展会期间所涉及的内容和标准有疑问，请咨询组委会工作人员。若有不周，敬请谅解。

## 预祝您参加本届展览会取得圆满成功！

|          |                       |                                                                                                                                        |
|----------|-----------------------|----------------------------------------------------------------------------------------------------------------------------------------|
| 承办单位     | 浙江省健康服务业促进会           |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10 号华龙商务大厦 1311 室<br>电话：0571-87709187/87709234<br>传真：0571-87709220<br>联系人：李弘铖                                           |
| 指定主场服务公司 | 浙江中浙国际展览商务有限公司        |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马塍路 3 号浙江国际经济合作大楼 500 室<br>电话：0571-88074219<br>传真：0571-88074304<br>邮箱：zzhzfw@163.com<br>联系人：李瀚潇 13306817300<br>王翔 18058184100 |
| 现场指定运输公司 | 东方金运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杭州国际博览中心<br>电话：0571-57185860<br>邮箱：jasongyang@okt-logistics.com<br>联系人：韩志强 18910553605<br>杨旭 18910553610                      |

## 目 录

|     |                         |    |
|-----|-------------------------|----|
| I   | 展会简介.....               | 3  |
| II  | 展览日程.....               | 4  |
|     | 一、参展流程表.....            | 4  |
|     | 二、展会时间表.....            | 4  |
| III | 展馆信息.....               | 5  |
|     | 一、交通信息：.....            | 5  |
|     | 二、展馆及展厅总平面图：.....       | 5  |
|     | 三、展馆技术数据.....           | 6  |
|     | 四、展馆周边相关信息：.....        | 7  |
| IV  | 参展须知.....               | 8  |
| V   | 展览服务部分.....             | 10 |
|     | 一、证件办理.....             | 10 |
|     | （一）证件使用对象及办理方式：.....    | 10 |
|     | （二）领证.....              | 10 |
|     | （三）证件管理.....            | 11 |
|     | 二、光地展位.....             | 11 |
|     | 三、现场服务.....             | 12 |
|     | （一）网络服务.....            | 12 |
|     | （二）现场租赁服务.....          | 12 |
|     | （三）商务服务.....            | 12 |
|     | （四）用餐服务.....            | 12 |
| VI  | 展览期间展务管理规定.....         | 12 |
|     | 一、展览货品等进出馆管理规定.....     | 12 |
|     | 二、进出路线安排及车辆管理.....      | 13 |
|     | （一）布撤展期间车辆行使示意图.....    | 13 |
|     | （二）展览期间社会车辆行使线路示意图..... | 14 |
|     | （三）展馆内运输安全规定.....       | 15 |
|     | （四）展馆内现场货运条例.....       | 15 |
|     | 三、展位管理.....             | 15 |
|     | 四、展品及宣传品管理.....         | 16 |
|     | （一）展品管理.....            | 16 |

|                          |           |
|--------------------------|-----------|
| (二) 宣传品管理.....           | 17        |
| 五、参展安全管理与消防管理要求.....     | 17        |
| (一) 参展安全管理.....          | 17        |
| (二) 消防安全要求.....          | 17        |
| 六、展品（物品及人员）的风险防范要求.....  | 18        |
| <b>VII 布、撤展规定.....</b>   | <b>18</b> |
| 一、展台搭建施工管理原则.....        | 18        |
| 二、布展施工管理.....            | 19        |
| 三、撤展.....                | 19        |
| (一) 撤展流程：.....           | 19        |
| 四、布、撤展管理须知与消防须知.....     | 20        |
| (一) 布、撤展管理须知.....        | 20        |
| (二) 布、撤展的消防安全须知.....     | 22        |
| <b>VIII 处罚的相关规定.....</b> | <b>23</b> |
| 一、处罚原则.....              | 23        |
| 二、展馆事故处理原则.....          | 24        |
| <b>IX 特装展位责任保险.....</b>  | <b>25</b> |
| <b>X 报馆须知.....</b>       | <b>27</b> |
| 一、报馆流程.....              | 27        |
| 二、申报相关文件（进馆前 20 天）.....  | 28        |
| 附件一：.....                | 29        |
| 附件二：.....                | 30        |
| 附件三：.....                | 31        |
| 附件四：.....                | 32        |
| 附表五：.....                | 36        |
| 附件六：.....                | 37        |
| 附件七：.....                | 38        |
| 附件八：施工申请表.....           | 41        |
| 附表九：.....                | 42        |
| <b>X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b>   | <b>44</b> |
| 附件一.....                 | 47        |
| 附件二.....                 | 48        |
| 附件三.....                 | 49        |

## I 展会简介

### 主办单位：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承办单位：

浙江省健康服务业促进会

### 展会介绍：

发展健康产业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任务，健康产业是浙江省“十三五”时期重点打造的八大万亿级产业之一。为推动我省经济转型升级，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健康产业走在全国前列，按照袁家军省长对浙江国际健康产业博览会“应打造成品牌”的重要指示，第四届健博会拟于2018年8月30日至9月1日在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举行，同期举办产品（项目）展示、高层对话、投资推介、学术论坛等活动。

## II 展览日程

### 一、参展流程表

| 时间                    | 相关服务内容    |
|-----------------------|-----------|
| 2018 年 8 月 8 日前       | 发送展位确认图   |
| 2018 年 8 月 8 日前       | 特装展位效果图报审 |
| 2018 年 8 月 28-29 日    | 布展时间      |
| 2018 年 8 月 29 日下午     | 消防安全验收    |
| 2018 年 8 月 30-9 月 1 日 | 开展时间      |
| 2018 年 9 月 1 日        | 撤展时间      |

### 二、展会时间表

| 布 展             |                 |               |
|-----------------|-----------------|---------------|
| 2018 年 8 月 28 日 | 08:30-----17:30 | 光地展台搭建商进场搭建   |
| 2018 年 8 月 29 日 | 08:30-----21:30 | 光地展台搭建商进场搭建   |
|                 | 09:30-----17:00 | 参展商进场报道并领取参展证 |
| 参 观 时 间         |                 |               |
| 2018 年 8 月 30 日 | 08:30-----17:00 | 展会开放          |
| 2018 年 8 月 31 日 | 09:00-----17:00 | 展会开放          |
| 2018 年 9 月 1 日  | 09:00-----15:00 | 展会开放          |
| 撤 展             |                 |               |
| 2018 年 9 月 1 日  | 15:00-----21:30 | 参展商及搭建商撤展     |

注：1、参展商及搭建商应严格遵守上述日程安排，如有特殊事宜，请提前向主办单位咨询。

所有展台搭建和装饰应在 2018 年 8 月 29 日 20:30 时之前完成，以便让主办单位有时间在展览会开幕前安排场地清扫、安全检查及各展商相关彩排工作。

2、在展会期间，为避免与观展入场高峰人流冲突，参展商请于 08:30 前进场准备，并在闭馆后半小时内离场。

3、所有超时布、撤展均需收取费用，如参展商或其搭建商需要延长时间布、撤展，请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 15:00 前联系大会指定主场搭建服务商。

## III 展馆信息

### 一、交通信息：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位于钱塘江南岸、钱江三桥以东——萧山区钱塘江世纪城。  
距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约 18KM，车程 20 分钟。距杭州火车东站约 13KM。车程 15 分钟。距杭州火车站约 8KM，车程 10 分钟。

自驾车：从【奔竞大道】进【国际博览中心三号门】地下停车场。

公交车：407 路、419 路到【国际博览中心】下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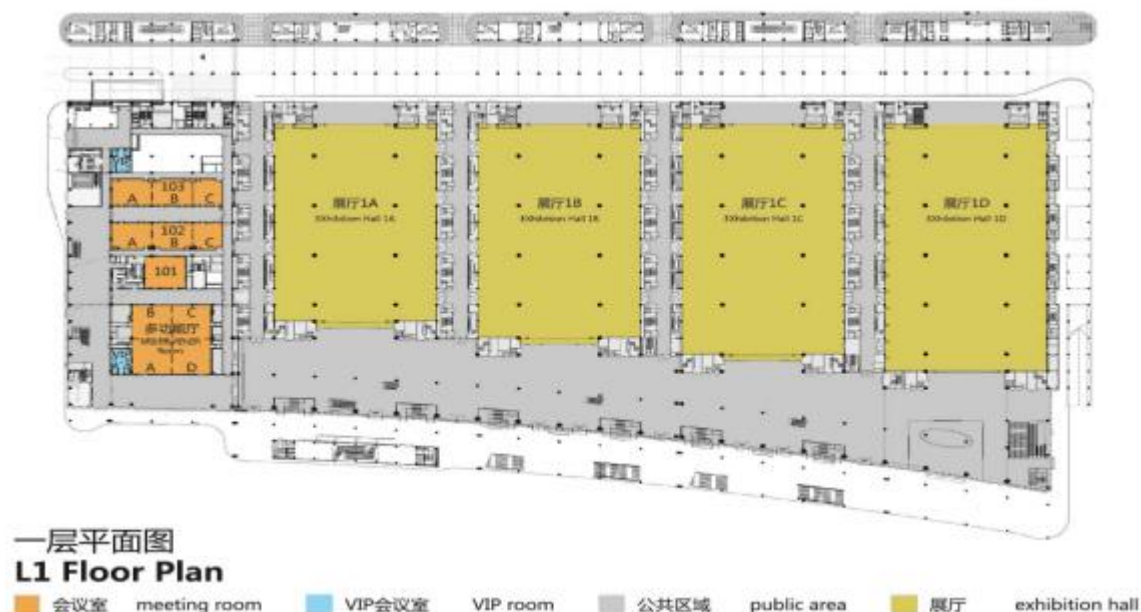
地 铁：地铁 1 号线【江陵路站】A 出口

地铁 2 号线【钱江世纪城站】F 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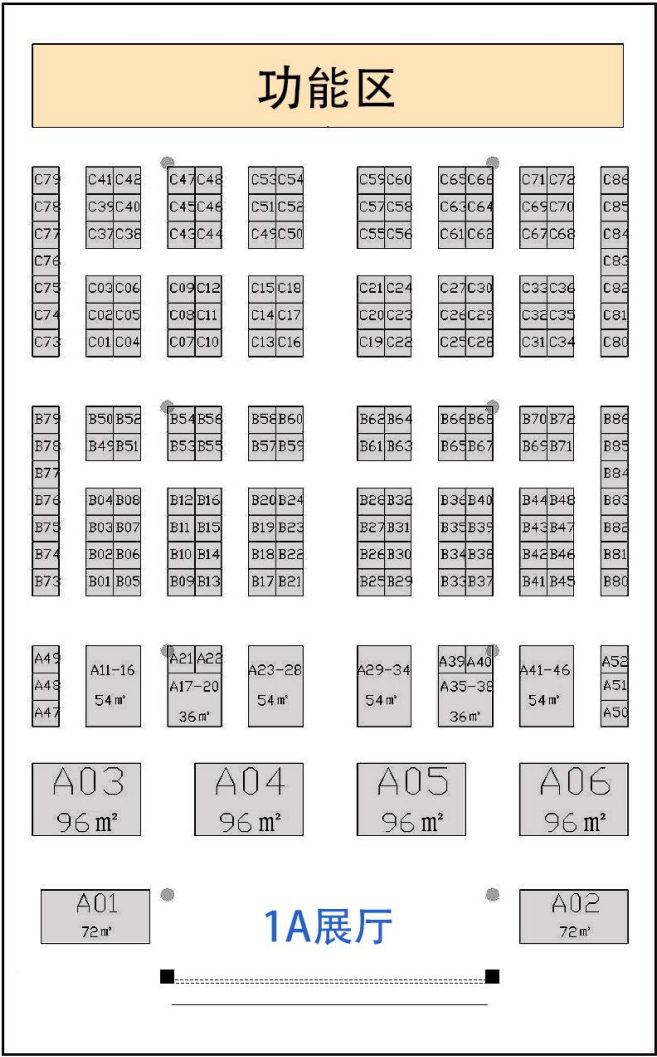
展馆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 353 号。示意图如下：



### 二、展馆及展厅总平面图：



2018第四届浙江国际健康产业博览会



三、展馆技术数据

1、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场地地面承重如下：

| 位置    | 地面承重（吨/m²） | 限高（m） |
|-------|------------|-------|
| 一层展厅  | 3.5        | 6     |
| 三层展厅  | 2.5        | 5     |
| 五层展厅  | 1.5        | 5     |
| 展厅序廊  | 2.0        | 4     |
| 展厅卸货区 | 3.5        |       |

注：如果物资的负荷超过场地技术规范的要求，承租客户必须采取有效卸荷措施。

## 2、货梯尺寸：

| 会议区货梯载重 | 轿厢尺寸（长*宽*高）（m） | 电梯门（宽*高） |
|---------|----------------|----------|
| 3 吨（一部） | 3*2*2.4        | 2*2.4    |
| 3 吨（一部） | 2.9*2.5*2.4    | 2*2.4    |
| 5 吨（两部） | 3.5*2.4*2.3    | 2.4*2.1  |
| 5 吨（一部） | 5.9*2.9*2.3    | 2.5*2.1  |

## 四、展馆周边相关信息：

|                   | 酒店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附近酒店      |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北辰大酒店     | 高川川               | 0571-82908165<br>13868167850 |
|                   | 杭州宝盛道谷酒店          | 邹盈盈               | 15988892241                  |
|                   | 杭州奥体华美达安可酒店       | 王芝莹               | 15867166473                  |
|                   | 杭州钱江世纪城希尔顿欢朋酒店    | 郑晓洋               | 13646867288                  |
|                   |                   |                   |                              |
|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附近旅游景点    | 湘湖                | 西湖                |                              |
|                   | 距离 10 公里/6.2 英里   | 距离 10.8 公里/6.7 英里 |                              |
|                   | 出租车车程:20 分钟       | 出租车车程:25 分钟       |                              |
|                   | 西溪湿地              |                   |                              |
|                   | 距离 24.2 公里/15 英里  | 出租车车程：60 分钟       |                              |
|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附近购物&用餐商场 | 银隆百货              | 万象城               |                              |
|                   | 距离 10.8 公里/6.7 英里 | 距离 6.4 公里/4 英里    |                              |
|                   | 出租车车程:23 分钟       | 出租车车程:17 分钟       |                              |
|                   | 来福士               | 武林银泰              |                              |
|                   | 距离 6.5 公里/4 英里    | 距离 12 公里/7.5 英里   |                              |
|                   | 出租车车程:17 分钟       | 出租车车程:40 分钟       |                              |

## IV 参展须知

一、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本手册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任何与参展要求有变动的意见都必须在本手册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组委会。如涉及到本手册内表单上的相关服务的，必须在截止日期内回复组委会。

二、任何在展览会现场进行的演出或活动(包括新闻发布会、礼品及资料派发)，必须向主办单位提前书面申报并获批准后开展。参展商应注意确保该类活动的内容不得有有违政治或精神文明的内容；在活动进行时确保展会安全，主办单位将视现场安全情况劝导或临时停止此类活动的进行；主办单位要求同一展馆内相邻展台的现场演出应分时段进行。如果演出或活动产生任何问题，主办单位保留采取降低音量、关闭设备直至停止演出或活动的权力。禁止在展览会现场进行巡游展示。

三、参展展品不得提前进入和离开展馆，如有特殊情况，须经组委会批准。

四、展厅内，严禁使用或展示易燃、易爆、辐射及有毒物品或其他危险品。

五、不得在展厅内的地面、天花板和其他任何结构打钉、钻孔、图画和用未经批准的胶带粘贴，任何由参展商造成的损失均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六、电子、无线通讯和卫星传输设备的使用和演示必须获得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许可，并遵守有关规定和要求。

七、请各参展商严格按照证件使用要求使用各类证件，组委会发放的各类证件门票，只限于参展商参展工作人员使用，不得转借、倒卖，如有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正当使用者，组委会有权没收。

八、所有参展商禁止散发与本展会主题无关的小广告、资料、展品，组委会有权予以清除或暂时存封保管至展会结束后归还。

九、展会期间，参展商应提前半小时入场，推迟半小时离场。

十、如组委会认为相应展台布局或位置上的变动是有利于此次展览会和所有参展商的，组委会有权对展台的分布做出调整和变动，参展单位及其搭建商应进行完全的配合。

十一、所有参展商不得私自出售、转让自己的展位，不得私自与其他厂商家合用，对任何违反此规定的，组委会保留采取相应措施权力。

十二、标准展位内 300W 电源只限一般照明及低功率电器使用，未经工作人员确认，禁止私自接装大功率照明灯具、电冰箱(柜)和电动工具等设备，如发生意外情况，后果自负！

十三、避免展厅内开箱造成展厅阻塞，主要展品应在馆外开箱再运至展台定位。具体事宜应由现场工作人员负责协调安排。

十四、开展期间，组委会将负责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展台内卫生由参展商自行处理。布撤展中，搭建商产生的垃圾由搭建商自行清除，不能清除的可委托场馆方收费服务。

十五、参展商必须自负展品及人员的全程保险，展会期间妥善保管自身财产和贵重物品以防失窃，对于因保管不当和自身疏忽造成参展商损失的，自行承担责任。

十六、展馆内禁止吸烟，违者将按照相关法律就行处罚。

十七、参展商请确保自身的参展人员为专业人士，在展会期间因自身人员与观众沟通不善所造成的任何问题或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十八、各展商严禁将展品摆放在规定展示区域以外。

十九、展商严禁在展示期间携带食品餐饮进入场馆，如需用餐请到相关用餐地点用餐。参展商凡是在展台内自行为参观人员提供免费的食物服务，须提前向组委会申报，并提供从事人员的相关卫生证明，经组委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十、请各展商之间友好共处，禁止蓄意滋扰或侵害其他展商。

二十一、各展商必须保持自身展台周围通畅，展台周边不能堆放空箱与杂物。

### **特别提醒：**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展会的时间有可能改变，主办单位不承担展商直接的或间接的由于以下原因而遭受的损失：遭遇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流行性疾病或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劳工争端引起的法律判决。

2、已经签署并提交有效展台参展合同，但未参展且未被主办单位免除合同义务的展商应支付合同规定的所有费用及主办单位因展商未参展而承担的额外费用。

3、如果现场发生分歧或争执，参展商及其相关服务商必须尊重和采纳主办单位的决定。本着对展会和相关参与者有利的原则，为了适应和满足不可预见的情况，主办单位同样保留重新修改决定的权利。

4、展会期间，小型贵重物品最易丢失，在所有手提物品撤走或打包，及租赁器材归还前，请您确保展台有工作人员照看。建议参展商一旦遗失物品，请及时向展会现场公安驻防点报案。

## V 展览服务部分

### 一、证件办理

#### (一) 证件使用对象及办理方式:

| 证件种类           | 使用对象                | 有效期                                                              | 办证方式                               |
|----------------|---------------------|------------------------------------------------------------------|------------------------------------|
| 嘉宾证<br>(VIP 证) | 供参加健博会<br>重要嘉宾使用    | 8 月 30 日-9 月 1 日<br>(08:30-17:30)                                | 于 8 月 15 日前采集参会贵宾人员相关信息提交到组委会筹备办证件 |
| 参展证            | 供所有参展单位展位<br>工作人员使用 | 8 月 29 日-9 月 1 日<br>(08:30-17:30)                                | 于 8 月 15 日前与组委会对接负责人申报参展人数的相关信息    |
| 布撤展证           | 布展、撤展<br>施工人员使用     | 8 月 28 日-8 月 29 日<br>(08:30-17:30)<br>9 月 1 日<br>(14: 30-21: 30) | 施工单位凭相关证件及回执到展馆现场办理                |
| 媒体证            | 媒体记者参观及采访           | 8 月 30 日-9 月 1 日<br>(08:30-17:30)                                | 媒体记者凭相关证件至处现场办理                    |

注：办理搭建施工证，根据展览馆最新规定与要求，布、撤展期间的施工证一律实行实名制及照片化，所有布展、撤展期间的施工证由组委会指定搭建服务商统一登记，待公安审核通过后一并制作。具体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及所涉费用烦请与主场搭建服务单位联系。

#### (二) 领证

1、时间与地点：**8 月 29 日—30 日 (8:30-17:00)** 参展商到健博会组委会现场办（详见下表）报到并领取相关证件和材料。

| 展馆报到处     |
|-----------|
| 展馆 1A 馆门口 |

2、领证所需材料：组委会签发的《展位申请表》原件及本手册第九部分中注明“必须填写交回”的附件。

**注意事项：**各参展商、展团负责人在现场应确保联系的畅通，以免耽误您的参展事宜。

## （三）证件管理

- 1、证件一经制作，不予更换。所有证件请自觉置于明显位置，配合检验人员检查，不得转借、转卖、涂改。
- 2、各参展单位须严格按证件发放原则，申办证件。
- 3、组委会发放的各类证件、门票将实名登记，只限于参展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使用，不得转借、倒卖。如证件发生遗失问题，参展商第一时间告知组委会，补办相关证件。

## 二、光地展位

- 1、特装管理费：20 元/平方米/展期
- 2、特装图纸审核费（4.5 米及以下）：20 元/平方米/展期
- 3、特装图纸审核费（4.5 米及以上，6 米及以下双层展台）：40 元/平方米/展期
- 4、特装押金：

|                                                           |            |
|-----------------------------------------------------------|------------|
| 展位施工及清洁押金（36 m <sup>2</sup> 以下含 36 m <sup>2</sup> ）       | 3000 元/展期  |
| 展位施工及清洁押金（36-72 m <sup>2</sup> 以下含 72 m <sup>2</sup> ）    | 5000 元/展期  |
| 展位施工及清洁押金（72-108 m <sup>2</sup> 以下含 108 m <sup>2</sup> ）  | 8000 元/展期  |
| 展位施工及清洁押金（108-500 m <sup>2</sup> 以下含 500 m <sup>2</sup> ） | 10000 元/展期 |
| 布撤展施工及清洁押金（500 m <sup>2</sup> 以上）                         | 另计         |

待展会结束，特装摊位撤除，并将所有材料及垃圾清理后，由各展馆的馆长签署撤场验收单后至主场搭建服务商处盖章，押金于展会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清。

- 5、电源箱接驳费：

| 项目名称 | 内容规格           |              | 金额（元）      | 备注                                              |
|------|----------------|--------------|------------|-------------------------------------------------|
| 电费   | 展览 8 小时供电（展期内） |              |            |                                                 |
|      | 16A/220V       |              | 1000 元     | 8 月 29 日下午两点展位开始供电。（24 小时用电，在左侧报价上加收 100%）      |
|      | 16A/380V       |              | 1500 元     |                                                 |
|      | 32A/380V       |              | 2600 元     |                                                 |
|      | 63A/380V       |              | 4500 元     |                                                 |
|      | 100A/380V      |              | 6000 元     |                                                 |
|      | 布撤展期间临时用电      | 临时电源（施工搭建使用） | 350 元/条/展期 | 接电申请应于进馆前 20 日报给主场搭建服务，现场申请加收 50%加急费，开展前一天不再受理。 |

注：所有电力设备电源的安装、布线和撤除都必须由展览馆相关部门完成。

### 三、现场服务

#### （一）网络服务

展会期间，若需要有线网络，请至会展中心展馆现场缴费办理。详表如下：

| 网络服务规        | 2M   | 5M   | 10M  | 20M  | 50M   | 100M  | 主端口管理费 |
|--------------|------|------|------|------|-------|-------|--------|
| 费用<br>(元/展期) | 2200 | 4300 | 6400 | 8500 | 12800 | 21500 | 5300   |

#### （二）现场租赁服务

租赁服务、展具租赁、展位申请电工等服务可于布展期间在会展中心展馆现场缴费办理，如需提前预订展具可电话、传真至主场搭建服务商办理展具租赁。

联系电话：0571-88074245      联系人：涂丽菲

现场租赁位置：服务台主场搭建服务商处

#### （三）商务服务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设有商务服务中心，展会期间供传真、打印、复印等服务。

商务服务中心地点： 北辰大酒店 7 层

#### （四）用餐服务

为了确保展商在开展期间的饮食安全，展会期间谢绝外来快餐入内，均由展馆方提供餐饮服务。用餐地点：二楼餐饮区

## VI 展览期间展务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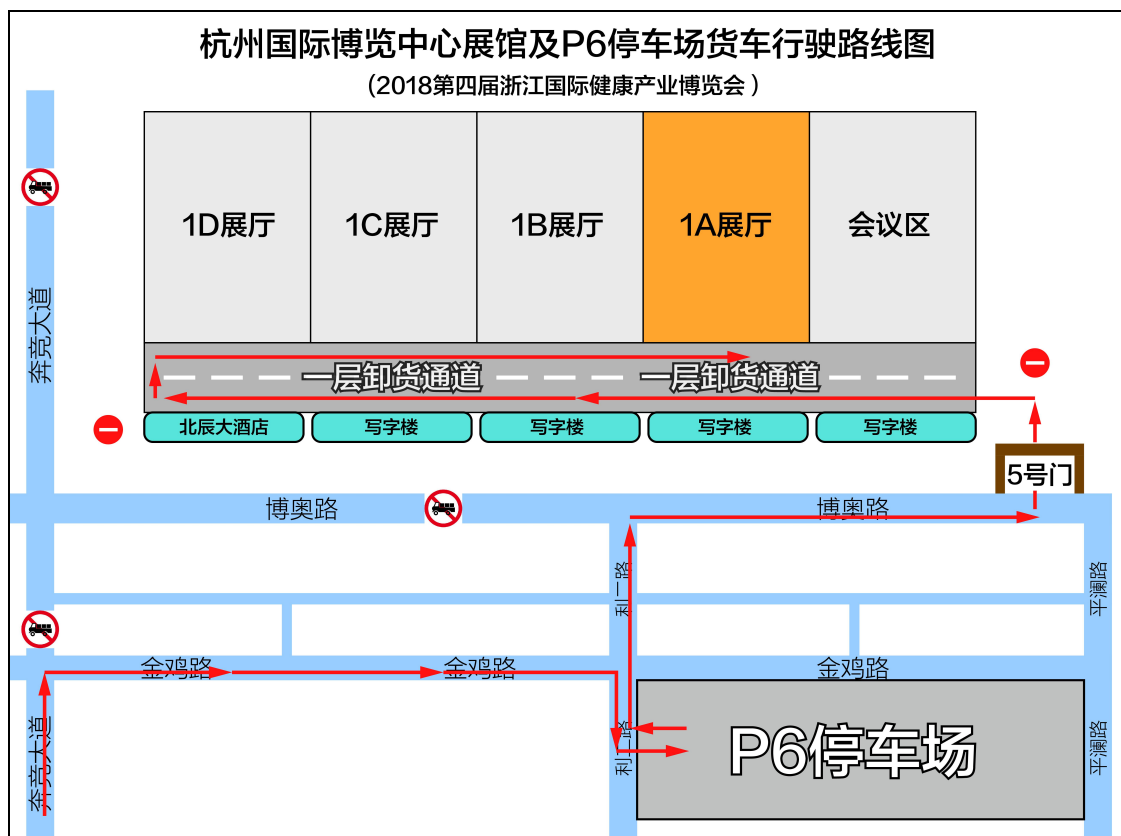
### 一、展览货品等进出馆管理规定

所有进、出馆的物品均接受安全检查。布展期间和开展期间展品只进不出，需出馆的物品，须持有组委会的《物品出门单》须经车展组委会现场工作人员签字后才能出馆。

布、撤展及展览期间，参展单位应有专人看管展位，保证展品安全。主办单位不对参展单位（个人）的展品和物品安全做出保证。

## 二、进出路线安排及车辆管理

### (一) 布撤展期间车辆行使示意图



注：1、布撤展期间，运输货车一律按要求行使至展馆外 P6 货车停车区，依照发放的通行证和编号，从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5 号门进入至 1A 展馆的卸货区。

2、待卸货完毕，从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5 号门驶出，展馆区域内不得乱停或者阻碍其他车辆的通行。

## (二) 展览期间社会车辆行使线路示意图



### **（三）展馆内运输安全规定**

- 1、杭州国际博览中心安保部负责管理出入杭州国际博览中心的参展/会有关的所有车辆。只有出示有效通行证的车辆才能进出杭州国际博览中心指定的停车区域；
- 2、运输公司必须掌握产品及有关货物的重量情况，应随时配合杭州国际博览中心的工作人员核算杭州国际博览中心场地地面的承重能力；
- 3、在杭州国际博览中心区域内作业的所有叉车或其他重型卸装设备必须由训练有素的人员操作，任何有滴漏油迹的车辆不得使用，由于滴漏所造成的清除费用由运输公司担负；
- 4、杭州国际博览中心场地外存放集装箱，须到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会展协调部办理存放手续，并听从场地管理人员统一指挥。按规定区域存放，不得妨碍消防通道和正常交通。未办理存放手续或未缴费的集装箱，将按废弃物处理；
- 5、杭州国际博览中心对车辆或集装箱的失窃、人为破坏及意外事故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 6、携带货物上下楼，只准使用货梯，严禁使用扶梯。

### **（四）展馆内现场货运条例**

- 1、进场的机械、展品不得超过展馆的承重限定，凡超限展品参展单位有责任向展馆及展馆物流服务商申报，展馆物流服务商将做详细备案登记。如展品尺寸或重量超过展馆限额的参展商，未能预先与展馆指定的货运服务商申报，则需承担一切相应后果。
- 2、展馆内不得使用非展馆指定物流服务商提供的机力及其操作人员。
- 3、为确保操作区域内道路安全畅通，进入场馆的货车须按照规定路线行驶。机动车辆在场馆区域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5 公里/小时。
- 4、货车须停靠在指定区域，并做好装卸过程中的现场安全监督工作。
- 5、进入操作区的工作人员，须服从展馆统一协调管理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 6、展厅内严禁吸烟，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 **三、展位管理**

- 1、禁止以任何名义将展位转租、转卖、转借或私自调换给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统称转出展位）如经大会组委会发现，有权清除。

- 2、为确保展馆安全有序，展品一律在布展期间进馆。大会开展后，参展单位未经过组委会许可，不得携带展品进馆。严禁非参展人员私带展品（含样品）进馆展示、销售，一经发现，送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 3、展会期间，所有展位应有专人值守，参展单位须指派一名展位负责人。展位负责人必须是该展位参展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展位负责人必须坚守岗位，并有义务向管理单位说明展位使用情况。
- 4、妥善保管好样品和个人物品，贵重物品要锁入展柜内，专人负责管理；若发现贵重物品丢失或被盗，应及时向展馆内公安指挥中心报案，对拾获的物品也应及时送交组委会办公室或公安指挥中心。公安指挥中心电话：110。
- 5、所有参展企业不得展示、出售侵犯他人商标权、专利权的样品和使用他人商标对外报价成交。如有违者，后果由该参展单位自负，大会保留追究该参展单位责任的权利。
- 6、不准携带扩音设备进入展馆，声像设备展示的音量应低于 75 分贝。展会期间若音量过大，影响周围其他展商洽谈，不听组委会劝阻的，组委会将予以展位断电，直至取消其参展资格处理。

## 四、展品及宣传品管理

### （一）展品管理

- 1、在展示宣传中，不得出现有关台独、中华民国（ROC 原住民）、藏独、法轮功邪教等内容，以及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内容及字样。
- 2、布展及宣传材料中，凡涉及国界线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地图（含图书、报刊插画、示意图）的，在地图印刷或者展示制作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1995 年 7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80 号）、《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10 号）
- 3、展品、展具、设施的摆设限于本展位，不能占用过道及过道上方的空间。如在过道上摆设展品、展具、设施或阻碍了消防通道，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展商自行承担，同时组委会保留没收以上展品设施的权利。
- 4、参展单位须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法规，确保参展技术和产品不构成侵犯，并作好知识产权的自我保护工作。

## (二) 宣传品管理

- 1、参展单位携带的各种资料，仅限于在本展位派发，不得在他人展位和通道上派发，也不得在通道上摆放宣传品和宣传材料。
- 2、派发的各种资料的内容和文字，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参展单位对派发的各种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 3、不得代替他人分发宣传材料和宣传品，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纠纷由派发者承担连带责任。

## 五、参展安全管理与消防管理要求

### (一) 参展安全管理

- 1、展馆将尽力维护展位及展品的安全，但对展会期间发生的意外人身伤害、展品遗失或损坏展馆，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参展单位应指定安全保卫责任人，认真作好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安全保卫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和管理，提高参展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 3、每天闭馆前，参展单位应积极配合保卫人员认真作好闭馆前的清场工作，主要是清除展区（位）内的可燃杂物、火种和其他灾害隐患，切断本展区的电源，保管好贵重物品。
- 4、每天闭馆前，应将贵重物品存放展柜或保险柜内或采取其他有效保护措施。开、闭馆时要清点数目，并由专人负责看守和管理。参展人员应按时进馆，并不得提前离馆，以确保参展物品的安全。

### (二) 消防安全要求

- 1、参展单位应自觉爱护展馆内的各种消防器材和设施，保证消防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转。消防栓和灭火器材前 1 米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严禁阻挡、圈占、损坏和挪用消防器材。所有展位及装修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确保消防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功能的正常发挥。
- 2、认真作好防火工作，参展单位应严格遵守展会用电安全、消防安全等规定，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安全防火教育。各参展单位的负责人为该展区（位）的第一防火责任人，应履行《消防法》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严格落实防火责任，加强检查管理，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向现场工作人员或保卫人员报告。
- 3、参展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了解展厅的安全疏散路线，了解室内消火栓、灭火

器和手动报警器的位置。

- 4、参展单位应保持通道、安全出口的通畅，保持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明显。
- 5、展厅内严禁吸烟（包括展场、展位、通道、楼梯等场所）或使用明火，严禁携带危险物品进入，禁止使用电热器具。
- 6、参展单位应落实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
- 7、发现火灾应立即组织扑救，拉动手动报警器报警，并拨打“119”火灾报警电话报警。
- 8、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或其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可直接向组委会或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举报。

## 六、展品（物品及人员）的风险防范要求

- 1、参展单位应对各自的工作人员、展品或其他贵重物品投保财产责任险，以防失窃、丢失、火灾等引起的各种损失，建议参展单位为参展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保险。
- 2、参展单位须要求其合作的搭建公司等单位购买有关人身、财产等保险。所有物品在任何时间都不应随意摆放。对于展品以及携带进入展馆的物品的安全由厂商自行负责，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3、参展单位对于其展台内的任何家具的丢失、损坏应自行负责。在接通和切断电源之前，参展商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设备、展品的损坏。

## VII 布、撤展规定

各搭建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规定，并在布展前签订特装展台安全责任书。

### 一、展台搭建施工管理原则

在本届展览会从事展览施工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杭州国际博览中心施工安全规定》等政府部门制定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展馆制定的下列规章制度。

## 二、布展施工管理

所有室内外展区特装展位，参展商及其委托的搭建商施工审核备案期至**2018年8月8日**截止，请认真填写《参展商手册》中相关表格并根据表格要求向主办单位指定的“主场搭建服务商”递交图纸材料。

所有特装展台搭建申请并递交相关材料供主办单位委托的主场搭建服务商审核展台的结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承担相应费用。

申报截止日期为2018年8月8日，**8月9日~8月19日**申报各项费用加收30%，**8月20日不接受申请，现场申请各项费用加收50%**。超过规定时间的，主办单位将不予参展商或其搭建商进行展台施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

**施工单位向大会主场管理公司提供以下资料，通过审核后办理施工手续。**

1、各展台设计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必须标有展位号和电箱位置、用电安培）、灭火器分布图、施工细部结构图，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主场搭建服务商仅做备案使用）以及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电工作业、高空悬挂作业）。

1.1 所有图纸均须标明尺寸及所有结构材料的规格尺寸。

1.2 多层或复杂结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及结点详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其所在建筑设计院审核章及结构审核报告。

2、填写并申报时提交本手册中规定的各类申请表格及相关文件。

3、由施工单位法人委托授权人签定《展览会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加盖公司公章，连同本手册其它要求提交的资料一并提交。

4、交纳施工管理费、审图费、施工人员证件费、施工车证费，展台施工押金后，领取证件。

## 三、撤展

### （一）撤展流程：

1、撤展时间前出馆凭参展证去组委会领取《物品出门单》，填写展位、展品等相关信息；经组委会工作人员审核并签字确认。

2、展会撤展时间开始，按展馆规定撤展。

### 3、押金退还流程：

(1) 撤展时，凭展具租赁押金单至主场搭建服务商，办理展具退还手续及押金。

(2) 施工搭建商在展台搭建过程中，没有违反《参展手册》中对特装展台搭建所规定的内容，并在撤展期内展台拆除完毕后，地面无损坏并保持清洁，废弃物运离展馆范围外，经展馆相关负责人检查并签字确认后，凭本届展会主场搭建服务商开据的押金单办理押金清退手续。未清理垃圾的展台将不予退还相关押金。

**押金将于展会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清退。**

(注：请施工搭建商仔细保管好您的押金单，我司只凭押金单办理相关退款手续。)

4、展品回运详细情况请咨询现场叉车仓储商。

## 四、布、撤展管理须知与消防须知

### (一) 布、撤展管理须知

- 1、布、撤展工作由组委会统一指挥，布、撤展人员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 2、布、撤展人员一律佩戴布撤展证及施工证（展商佩戴参展证）入馆，严禁证件转借。
- 3、布、撤展单位不得拆改、损坏、污损原有建筑物和各项固定设备，如门窗、柱、墙等。墙面不得敲钉、打洞。
- 4、所有展台搭建，不得超出由组委会规定的该展台范围。面对主辅通道的展台边缘须做斜坡；展台地台转角须将尖锐直角改为有弧度的圆角或加以软包装，展台转角处不得放置玻璃围栏，以防止对参观观众造成伤害。展台开展期间，展台背后（超出展位尺寸的位置）严禁堆放任何物品和杂物。
- 5、各布、撤展单位在布展期间如遇问题或有其它要求，可与健博会组委会联系。
- 6、如需加班的布展单位应于 28、29 日下午 15 时前向主场搭建服务商申报，并征得展馆方的同意。
- 7、展馆内参展企业自行特装展位的施工图纸一经审定，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更改。
- 8、特装企业搭建施工，应先在场外完成拼装件的制作，然后进场拼装，严格按图纸施工，不得任意扩大面积和占用公用部位。
- 9、各布、撤展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用电规定，电工必须持证上岗，自觉遵守安全用电操作规程。不得擅自拆动和增减展厅内的一切固定电器设备和照明灯具。如超过规定用电量，须提前向展馆现场办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施工。

- 10、货运车辆进场后要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并及时卸货，卸货后应立即离开展馆及附近区域。
- 11、展样品包装器具在指定点寄存，违者一律按废物清除。
- 13、布、撤展期间，各单位要严格遵守组委会的时间规定，妥善保管好展品及随身携带的财物和工具，遗失责任自负。
- 14、**展馆内严禁烟火，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不得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必须在现场配备灭火器。同时自备安装悬挂式 6KG 以上悬挂式干粉灭火器，每 30 m<sup>2</sup>配置 1 具，50 m<sup>2</sup>配置 2 具，以此类推；从进馆施工之日起，展台均须配置 4KG 以上检验合格的干粉灭火器，每 50 m<sup>2</sup>放置 2 具，以此类推，摆放于明显处。同时必须接受组委会组织的各项防火安全检查，对提出的整改措施，必须立即执行。**
- 16、布、撤展单位与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若有违反，造成财产或人员伤亡，应承担一切责任。凡因不符合展览消防安全要求而引起的不能布展、参展的一切责任，参展商及其搭建商自行承担。
- 17、进场搭建运送货物时，应从场馆货运通道的货门进入，只允许使用货梯，严禁使用客用电梯及客用扶手。
- 18、施工单位运送货物进入时，应对厅室大门做好保护措施，避免对门体造成磕碰损伤。
- 19、进场前要在厅室内铺好地毯或者塑料膜再放搭建材料，如搭建舞台，所有结构着地面必须先铺地膜再铺不少于 1CM 厚的木板。
- 20、宴会厅、多功能厅等会议室，进行展览搭建时，整个厅室内要先铺一层塑料膜，再铺木板后方可搭建。
- 21、遇到场馆固定设施时（如立柱等），施工单位应实测实量后再做规划。
- 22、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搭建不得超过场馆限定高度：
- 23、搭建材料应选用环保型。
- 24、公共区域搭建结构的裸露部分，应使用防火材质进行遮挡。
- 25、施工单位应在工厂完成展台结构制作及涂料喷绘，搭建现场禁止实施展台结构的加工制作，场馆内只可进行结构拼接和美工作业。
- 26、搭建木结构展台跨度超过 6m 时，应至少有直径 $\geq 100\text{mm}$ 且壁厚 $\geq 5\text{mm}$ 的

有效支撑柱，并加法兰盘和地盘。

27、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应采用厚度不小于 8mm 的钢化玻璃，大面积使用时应贴明显的安全提示标志。

28、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展台搭建材料不应超过展台范围 1m，应随时清理各种废弃物品，保证馆内消防通道畅通。

29、馆内严谨搭建临时仓库存放展台材料、施工工具等。

30、施工单位应按展览规定时间进行撤展，在撤展前应确保关闭展台电源，严禁带电施工。

31、撤展时主场应配备相应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疏导，确保文明施工，严禁将搭建展台整体推倒、拉倒等不规范施工行为。

32、撤展时，施工单位应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场馆并清运干净，不得遗留在货场及场馆外围区域。

### 33、施工人员要求：

**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必须佩带安全帽，并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

**施工人员必须持本人施工证进入施工现场。 施工人员酒后、身体不适时，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施工人员登梯 2 米以上高处作业时，下方应有专人看护。**

**每个展台必须配备专业电工，电工必须持证上岗并采取必要的绝缘保护措施，方可施工作业，否则场馆将不予供电。**

**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应持有高空作业证，方可施工作业。**

**施工人员高空作业时，应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等防护措施，作业时应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下方应有安全员监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内。**

**注：展台搭建不得超过规定高度：室内展厅限高 4.5M，室外展台限高 4M。**

### （二）布、撤展的消防安全须知

1、参展单位须指定一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履行《消防法》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员须随布展人员同时进馆，督促检查本单位布展中的各项安全工作。

2、参展单位的布展人员应当了解展厅的疏散线路、室内消火栓、灭火器和手动报警器的位置。

- 3、场馆建筑内严禁吸烟，严禁明火作业，严禁使用油漆、稀料、油漆以及压力容器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严禁违章使用任何电器设备烧煮食物。
- 4、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搭建装饰材料应达到国家 B1 级以上防火标准，严禁使用弹力布和针织棉等易燃材料做装饰。
- 5、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木质结构及灯箱内应在进场前喷刷防火涂料，灯箱应留有散热孔。
- 6、所有临建设施（展台）、储物间、房间等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应至少留有 50% 的开放面积。
- 7、布展物料搭建必须使用阻燃板，布展时应选用非燃材料或阻燃材料，使用的电器或照明装置，其电热元件应与可燃物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若直接安装在可燃构件上或贴邻可燃物，应采取隔热防火措施。
- 8、严禁使用塑料平行线、花线和灯箱外封面使用非防火材料。
- 9、布、撤展单位使用自带的布展灯具、广告灯等电器需增加线路时，必须事先与展馆现场办联系，由展馆电工负责安装，不得私自拉接电线。严禁使用碘钨灯、高压汞灯、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严禁使用电熨斗、电水壶等大功率电器。
- 10、每天下班时要仔细检查本工作区的各类电器设备，切断电源。
- 11、搭建材料：所有搭建材料必须提供消防合格证书，以便相关部门现场检查。
- 12、所有展台搭建装饰材料应达到国家 B1 级以上防火标准，严禁使用针棉织品等易燃材料做装饰。

以上事项请各参展单位及搭建单位务必遵守，谢谢合作！

注：展台搭建存在安全隐患的的施工单位在接到主场运营商下发的《整改通知书》后，必须按期整改并及时回复，接受复查。如有违反以上各项施工管理规定的行为或造成后果的，主场运营商将视违规情节严重程度及造成后果的严重性对展台搭建施工单位进行处罚，罚款将从施工押金中扣除。

## VIII 处罚的相关规定

### 一、处罚原则

- 1、凡在杭州国际博览中心场地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安全施工规定都应追究其责任。

对发现有立即发生事故的危险情况，却不采取阻止措施又不及时报告的，或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或弄虚作假破坏现场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移送有权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事故责任者需要酌情赔偿经济损失。其金额由杭州国际博览中心根据损失情况确定。

3、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会展协调部对违反本安全施工规定的有关行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纠正；
- 2) 立即制止违反规定的行动；
- 3) 禁止违反规定的人或物品进入杭州国际博览中心场地；
- 4) 关闭违反规定的区域或展台；
- 5) 要求对损坏的设备或物品进行赔偿；

## 二、展馆事故处理原则

1、人员伤害事故系指，由于施工人员、运输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的人员伤害 事故。事故发生后，应及时报告车展组委会，并妥善处理同时拨打“120”。

2、轻伤事故应由主办/承办协同杭州国际博览中心安保部门和会展协调部组织调查，查 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的责任，并予以赔偿。

3、重伤及多人事故由公安、消防部门负责组织和主持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工作。

4、发生事故现场要严格保护。如因抢救负伤人员或为了防止事故继续扩大而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现场领导和在场人员要共同负责掌握现场情况，并作出标记，记下数据，并画出现场图。

## 三、展馆的施工押金扣除标准

1、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700 元。

2、施工人员进场作业未带安全帽且不听劝阻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300 元/人/次。

3、施工人员登梯超过 2 米（含）以上高处作业，梯下无人看守的，违者扣除施

工押金 300 元/人/次。

4、施工单位电器接驳电工无证操作，或由无电工证人员操作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2600 元/处/次。

5、施工单位高空作业人员无证操作，或由无证人员操作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2600 元/处/次。

6、施工单位搭建材料占用消防通道不听劝阻，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700 元/处/次。

7、施工单位展位电箱实际接驳的空开与申报规格不一致，拒不整改扣除施工押金 2600 元。

8、施工单位违规使用酒精、稀料、易燃品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700 元/处/次。

9、施工单位违规使用砂轮机切割金属物品产生火花的，扣除施工押金 700 元/处/次。

10、施工单位撤展期间违规野蛮拆卸，整体推到或拉倒展位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2600 元/处/次。

11、施工单位将废弃物遗留在馆内、后货场及场馆周围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2600 元/处/次。

12、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造成任何一方财产损失的，违者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按照人身及财产损失情况扣除财产损失赔偿金。

13、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造成任何一方人身伤亡的，违者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违规者的法律责任。

备注：整个展期（含布撤展），组委会将不定期的进行巡视，若发现以上违规行为，组委会将拍照取证，并且根据以上标准进行处罚。

## IX 特装展位责任保险

本次展会要求所有空地特装展位**必须**购买累计总限额不低于 400 万人民币的展览会责任险。主场服务公司提醒各位展商对于各自的员工，其展品，自搭建展台结构的施工人员的安全同样负有责任。因此要求特装搭建商购买第三者责任等相应保险。

为转移定做方与承揽方使用或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每个特装展位必须事前购买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展览会责任保险

后，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

一、 每个特装展位必须将搭建商(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被保险人。

二、每个特装展位展览会责任险的保险责任要求如下：

A、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

B、由于所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50 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40 万元。

C、由于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累计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40 万元。

每份保单保费为人民币 500 元。

三、展览会责任险专用投保采用在线投保方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登录“会展风险管理网”网址“[www.yzerm.com](http://www.yzerm.com)”——点击“在线服务”

(2) 按展会时间日程，选择“2018 年第四届浙江国际健康产业博览会” 点击下一步进入在线投保——填写表格后点击“提交”——根据提示支付保费——确认保费到账后“会展风险管理网”将尽快通知主办，保单正本与发票也会尽快快递给投保人。

四、“会展风险管理网-[www.yzerm.com](http://www.yzerm.com)”作为本次展会保险推荐服务商，为本次展会提供最优惠的统保条件及服务，包括在展览会现场办理保险投保手续、现场安全督促、现场保险事故及赔款处理等服务工作。请参展商或搭建商事先联系与咨询：

会展风险管理经理： 李欣 、 陈伟君

联系电话：021-51113250 ， 18217731507

邮箱：[yzerm1@vip.163.com](mailto:yzerm1@vip.163.com)

网址：[www.yzerm.com](http://www.yzerm.com)

现场保险理赔服务：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对出险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拨打现场报案电话：

陈先生 18217731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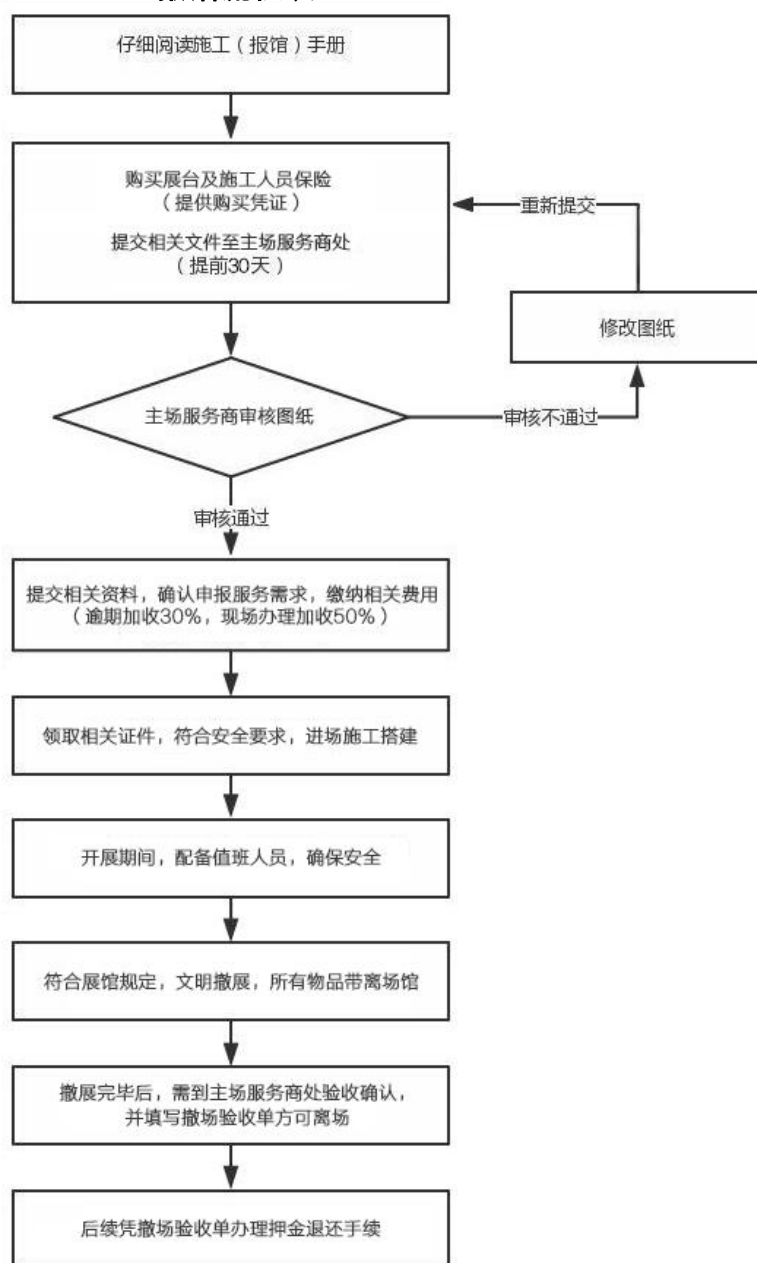
## X 报馆须知

### 一、报馆流程

尊敬的参展商及搭建商：本届浙江国际健康产业博览会应公安、消防、安监等职能部门及杭州国际博览中心关于安全展览、落实责任的最新工作精神，须提交本《参展商手册》至上述部门备案。

为了您顺利参展并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本届健博会顺利进行，特请各方在搭建报馆时，整理如下重要文件并以原件装订成册，请予以配合。如有疑问可咨询浙江中浙国际展览商务有限公司， 营业时间：08：30-17:00。

**报馆流程表**



## 二、 申报相关文件（进馆前 20 天）

| 序号 | 文件               | 备注                                                                                                             |
|----|------------------|----------------------------------------------------------------------------------------------------------------|
| 1  | 搭建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特装光地展台施工搭建单位提交，并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详见附件一）                                                                          |
| 2  | 《展位搭建授权委托书》      | 由特装光地展台委托方及委托施工搭建单位签订，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详见附件二）                                                                        |
| 3  | 《施工安全责任书》        | 特装光地展台施工搭建单位签订，并加盖其单位公章。（详见附件三）                                                                                |
| 4  | 《施工安全规定》         | 特装光地展台施工搭建单位签订，并加盖主场单位公章，要求骑缝章。（详见附件四）                                                                         |
| 5  | 施工人员名单           | 特装光地展台施工搭建单位需提交电子档施工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五）<br>施工人员名单需提交EXCEL版本                                                           |
| 6  | 施工人员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特装光地展台施工搭建单位提交。（注：电工、高空作业人员需提交特种作业证复印件）<br>（详见附件六）                                                             |
| 7  | 施工报图内容           | 1、效果尺寸图<br>2、效果材质图<br>3、立面效果图（正立面图、左立面图、右立面图、平面尺寸图）<br>4、展台电路图（需标注展台电箱位置）；<br>（详见附件七）<br><b>所有特装展台限高 4.5 米</b> |
| 8  | 《施工申请表》          | 特装光地展台施工搭建单位提交《施工申请表》<br>（详见附件八）                                                                               |
| 9  | 《特装展位责任保险凭证》     | 需提供指定保险服务商出具的保险凭证（每展台一份）                                                                                       |

**注：以下材料需在2018年8月8日前提交，逾期提交加收所需费用的30%，**

**2018年8月19日17:00后停止提交，现场提交加收所需费用的50%；**

特请各方在搭建报馆时，整理如下重要文件并以原件装订成册，请予以配合。

附件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特装光地展台施工搭建单位必须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其单位公章，受委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一致。

## 附件二：

### 展位搭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公司为我公司参加“2018年第四届浙江国际健康产业博览会”展位号\_\_\_\_\_的展位搭建商，搭建面积为m<sup>2</sup>，负责我公司\_\_\_\_\_等工作，并且证明：

- 1、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后确认为本展台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质；
- 2、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转；
- 3、我公司已明确施工管理相关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 4、配合组委会及主场服务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及主场服务商有权对责任方进行处罚；
- 5、我公司对搭建商进行监督，如违反组委会及主场服务商相关规定，其有权追究相关责任方责任。

委托单位（盖章）：

被委托单位名称（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代表授权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施工安全责任书

本施工单位在杭州国际博览中心施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政府和行业协会等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谁搭建，谁负责”与“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原则，保证施工期间人身及财产安全，遵循以下规定：

1. 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确保施工人员持证上岗，进场佩戴安全帽，安全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

2. 严格遵守展馆的各项安全与消防管理制度。场馆建筑内严禁吸烟。施工单位进场须按要求配备灭火器。施工搭建不得遮挡消防安全门、防火卷帘门、消防栓、消防沟、喷淋设备、疏散标志等消防设施。施工搭建不得使用易燃（油漆、稀料、汽油等）、易爆物品，严禁明火作业。搭建材料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燃环保材料。

3. 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电器接驳必须按照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施工作业。配电箱总开关应有漏电保护且与申报需求规格相匹配，并做好接地保护。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应完全封闭，不得裸露。

4. 高空作业须具有高空作业资质的人员进行。施工人员进入升降平台作业前，应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自行评估升降平台及施工区域潜在的危险，确认无安全隐患时方可施工作业。施工作业时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下方应有施工人员监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内。

5. 展会期间各搭建单位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值守，每天清馆前关闭展台电源等需求后方可离场。

6. 撤馆时，施工单位应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严禁遗留在后货场及场馆外围区域。

具体细则详见《杭州国际博览中心施工安全规定》 本施工单位法人委托授权人确认已仔细阅读此施工安全责任书及上述提及的各项规章制度，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保证严格遵守、安全施工。因违反规定而造成人员伤亡、火灾及相关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本施工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与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主场服务商无任何关联关系。

展位号：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公章：

公司法人委托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

### 施工安全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政府和行业协会等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作为大型会议展览场馆，有义务履行法律赋予的安全管理职责，全面维护场馆各类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为了贯彻落实杭州市政府及各级组织对于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结合会展行业施工搭建活动的特点，以及施工过程中各展台的搭建材料、施工工艺、搭建进度均有不同，且各工种相互交叉作业的复杂情况，为规范施工现场秩序，消灭各种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特制定《杭州国际博览中心施工安全规定》，并将场馆内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安全规定予以通告，望各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执行，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

#### 一、施工安全管理职责

1. 施工搭建商必须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齐全。
2. 施工搭建商必须负责对搭建期间施工人员不带安全帽、2 米以上登梯高处作业，梯下无人看守等违规行为要严格管理及时纠正。
3. 施工搭建商必须在展览期间组织人员值班，进行安全检查巡视工作，确保展台的结构、电气等安全。
4. 施工搭建商必须负责对展览闭幕后展台拆卸材料的清运，确保撤展期间的各项工作安全有序，严禁野蛮拆卸。

#### 二、施工人员要求

1. 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必须佩戴安全帽，并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
2. 施工人员必须持本人施工证进入施工现场。
3. 施工人员酒后、身体不适时，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4. 施工人员登梯 2 米以上高处作业时，下方应有专人看护。
5. 电工必须持证上岗并采取必要的绝缘保护措施，方可施工作业。
6. 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应持有高空作业证，方可施工作业。
7. 施工人员高空作业时，应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等防护措施，作业时应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下方应有安全员监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内。

#### 三、施工搭建要求

1. 进场搭建运送货物时，应从场馆货运通道的货门进入，只允许使用货梯，严禁用客用电梯及客用扶梯。
2. 施工单位运送货物进入时，应对厅室大门做好保护措施，避免对门体造成磕碰损伤。
3. 进场前要在厅室内铺好地毯或者塑料膜再放搭建材料，如搭建舞台，所有结构着地面必须先铺地膜再铺不少于 1CM 厚的木板。
4. 宴会厅、多功能厅等会议室，进行展览搭建时，整个厅室内要先铺一层塑料膜，

再铺木板后方可搭建；

5.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应配备相应灭火器，严格按照报备展台图纸进行施工，搭建面积不得超出展台范围。

6.遇到场馆固定设施时（如立柱等），施工单位应实测实量后再做规划。

7.搭建材料应选用环保型。

8.公共区域搭建结构的裸露部分，应使用防火材质进行遮挡。

9.施工单位应在工厂完成展台结构制作及涂料喷刷，搭建现场禁止实施展台结构的加工制作，场馆内只可进行结构拼装和美工作业。

10.搭建木结构展台跨度超过 6m 时，应至少有一个直径 $\geq 100\text{mm}$  且壁厚 $\geq 5\text{mm}$  的有效支撑柱，并加法兰盘和底盘。

11.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应采用厚度不小于 8mm 的钢化玻璃，大面积使用时应贴明显的安全提示标识。

1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展台搭建材料不应超出展台范围 1m，应随时清理各类废弃物品，保证馆内消防通道畅通。

13.馆内严禁搭建临时仓库存放展台材料、施工工具等。

14.施工单位应按展览规定时间进行撤展，在撤展前应确保关闭展台电源，严禁带电撤展施工。

15.撤展时确保文明施工，严禁将搭建展台整体推倒、拉倒等不规范施工行为。

16.撤展时，施工单位应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场馆并清运干净，不得遗留在后货场及场馆外围区域。

17.撤展完毕后，施工搭建商向主场服务商申请验馆，经检查确认合格后方可离场，办理退布撤展押金手续。

#### 四、消防安全要求

1.场馆建筑内严禁吸烟，严禁明火作业，严禁使用油漆、稀料、汽油以及压力容器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2.所有临建设施（展台）不得遮挡场馆安全疏散门、消防栓、防火卷帘、配电间、卫生间等场馆基础设施。

3.所有临建设施（展台）应配备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的规定，施工期间每个展台必须按照每 30  $\text{m}^2$  1 具、每 50  $\text{m}^2$  2 具的标准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单具 $\geq 2\text{kg}$ ）。

4.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搭建装饰材料应达到国家 B1 级以上防火标准，严禁使用弹力布和针棉织品等易燃材料做装饰。

5.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木质结构及灯箱内应在进场前喷刷防火涂料，灯箱应留有散热孔。

7.所有临建设施（展台）、储物间、房间等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应至少留有 50% 的开放面积。

#### 五、水电气要求

1.场馆基础电源应为三相五线制。

2.照明灯具及电器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 并按照 GB 19517-2009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施工作业。

- 3.电源接驳应由专业电工操作，且必须持证上岗，禁止非专业人员操作。
- 4.展台使用的水、气，应保留每天送断水、气的操作、检修口。
- 5.展台应配备二级电箱，各部件齐全完整；所有电箱不得放置储物间及封闭空间内，须安装在展台明显位置，且距地不低于 20cm。
- 6.展台二级电箱总开关应有漏电保护且与申报规格相匹配，并做好接地保护。
- 7.电器连接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应完全封闭，不得裸露。
- 8.电线穿过地面时，应做过桥保护。
- 9.镇流器等电器元件与木结构接触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做隔热保护。
- 10.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箱等用电设备应采取安全有效的防雨措施。
- 11.开展期间各搭建单位应安排专业电工值守，每天清馆前确保已关闭展台用电设施开关，切断电源后方可离场。
- 12.严禁使用碘钨灯、高压汞灯等高温灯具。
- 13.严禁使用电熨斗、电水壶等大功率电器。
- 14.展览期间严禁使用空压机、储气罐等压力容器。如有特殊需求应提前申报，经场馆方许可并放置馆外指定位置，确保安全使用。
- 15.场馆提供的 24 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如有 24 小时用电需求，应留有值班人员看守。

#### 六、使用升降设备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施工单位使用升降机时应有专业人员进行操作。作业前应认真排查施工区域潜在的危险，经确认安全后方可开始施工作业。
- 2.使用升降平台前操作人员应全面检查机器设备，确保升降架上下自如，螺丝牢固，钢丝绳无锈蚀、润滑良好。
- 3.升降平台应置于平整地面，不允许在陡坡上使用。使用时，应打开稳定支架，检查支架稳固性，防止升降平台自行滑动。
- 4.施工时升降平台顶部的工作人员应在工作斗内工作，并采取必要的人身保护措施，不得骑跨、站在防护栏上，严禁超出工作斗的额定载荷升降作业。
- 5.升降平台顶部平台上不允许放置各种梯子或其他垫高物品，工作人员向外探身工时，应保证双脚着地，否则应移动升降平台。
- 6.升降平台升起时，应注意与架空电线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升降平台工作人员上下传递工具或材料时，应使用绳子吊运严禁抛递工具和材料，平台上的工作人员应采取安全措施防止工具或材料高空坠落伤及他人。
- 7.电动升降平台要保证接地良好，电源线的防护层要完整，铜线不得外露；电源线横穿通道时应做好防护措施。

#### 七、施工押金扣除标准

任何施工单位及个人违反关于《杭州国际博览中心施工安全规定》，拒不执行安全管理要求的，主场服务商有权并依照以下标准扣除部分或全部施工押金，对于严重违反本安全规定拒不服从劝阻的单位和个人，杭州国际博览中心有权作出强制撤场的处理决定。

- 1、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650 元。

- 2、施工人员进场作业未带安全帽且不听劝阻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260 元/人/次。
- 3、施工人员登梯超过 2 米（含）以上高处作业，梯下无人看守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260 元/人/次。
- 4、施工单位电器接驳电工无证操作，或由无电工证人员操作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2600 元/处/次。
- 5、施工单位高空作业人员无证操作，或由无证人员操作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2600 元/处/次。
- 6、施工单位搭建材料占用消防通道不听劝阻，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650 元/处/次。
- 7、施工单位展位电箱实际接驳的空开与申报规格不一致，拒不整改扣除施工押金 2600 元。
- 8、施工单位违规使用酒精、稀料、易燃品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650 元/处/次。
- 9、施工单位违规使用砂轮机切割金属物品产生火花的，扣除施工押金 650 元/处/次。
- 10、 施工单位撤展期间违规野蛮拆卸，整体推到或拉倒展位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2600 元/处/次。
- 11、 施工单位将废弃物遗留在馆内、后货场及场馆周围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2600 元/处/次。
- 12、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造成任何一方财产损失的，违者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按照人身及财产损失情况扣除财产损失赔偿金。
- 13、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造成任何一方人身伤亡的，违者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违规者的法律责任。

注：

- 1.本协议未规定事项须按照国家及杭州市有关规范、规定执行。
- 2.遇现场公安、消防、安监等监管部门提出的安全要求，须严格遵照整改。 现场服务部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 本活动施工单位的法人委托授权人已仔细阅读此施工搭建安全责任书及上述提及的相关规章制度，并保证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否则，一旦出现安全问题本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施工单位公章：

公司法人委托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附表五：

施工人员名单

|             |    |    |    |       |      |       |
|-------------|----|----|----|-------|------|-------|
| 参展企业名称：     |    |    |    |       | 展位号： |       |
|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技术工种 | 技术证件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19          |    |    |    |       |      |       |
| 20          |    |    |    |       |      |       |

**\*注：需提交 EXCEL 版本人员名单，所有人员需提交清晰的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六：

特种作业证复印件（电工、高空作业人员）



附件七：

施工报图

(一) 展台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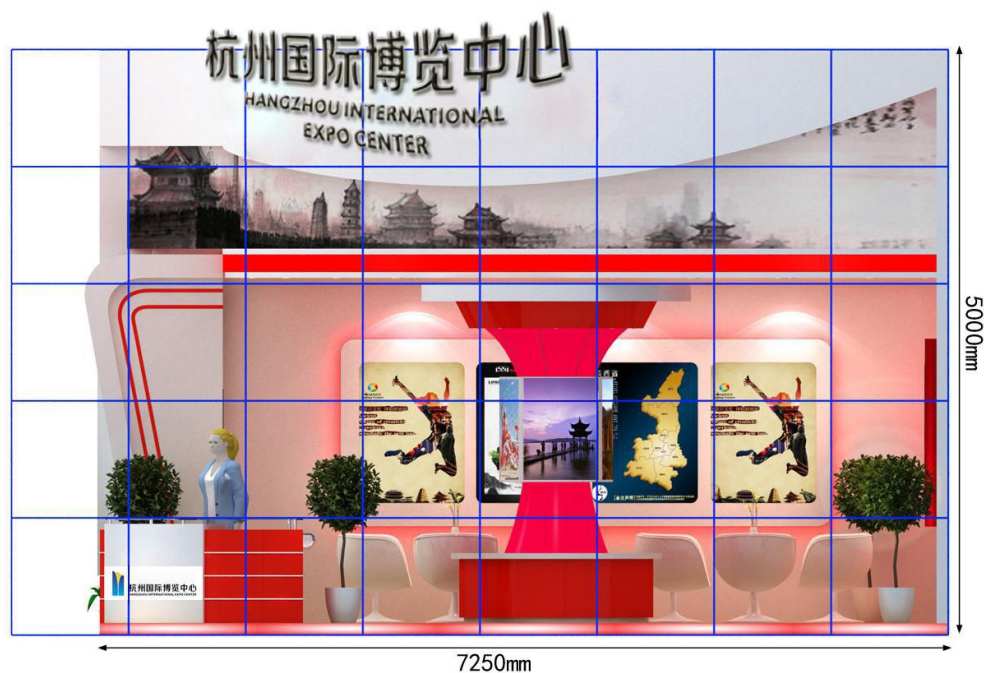
1、效果尺寸图



2、效果材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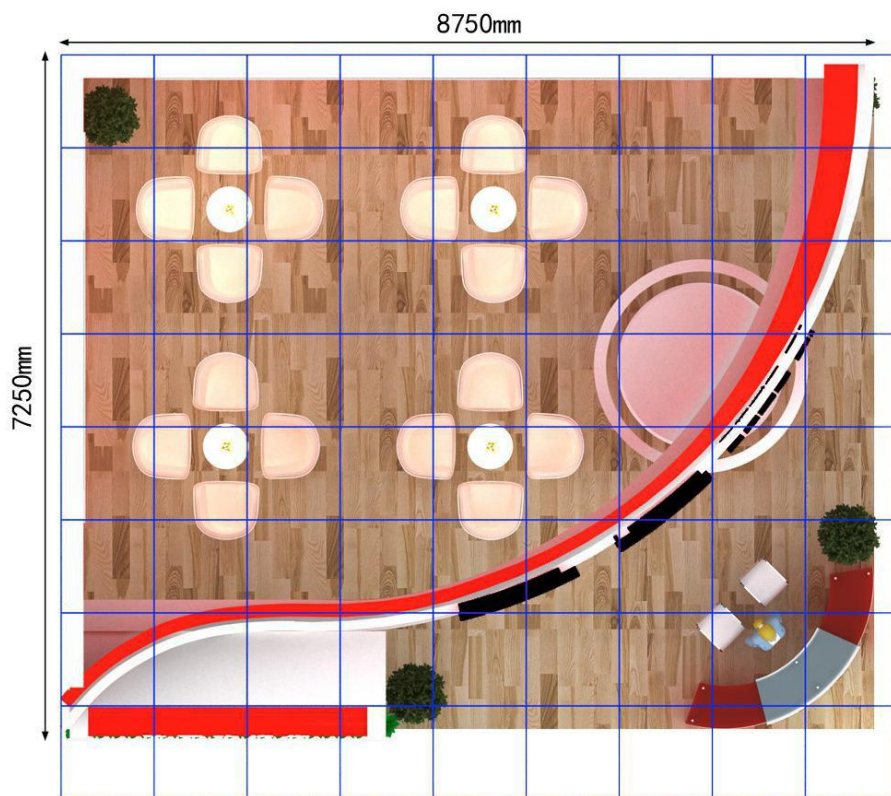
3、正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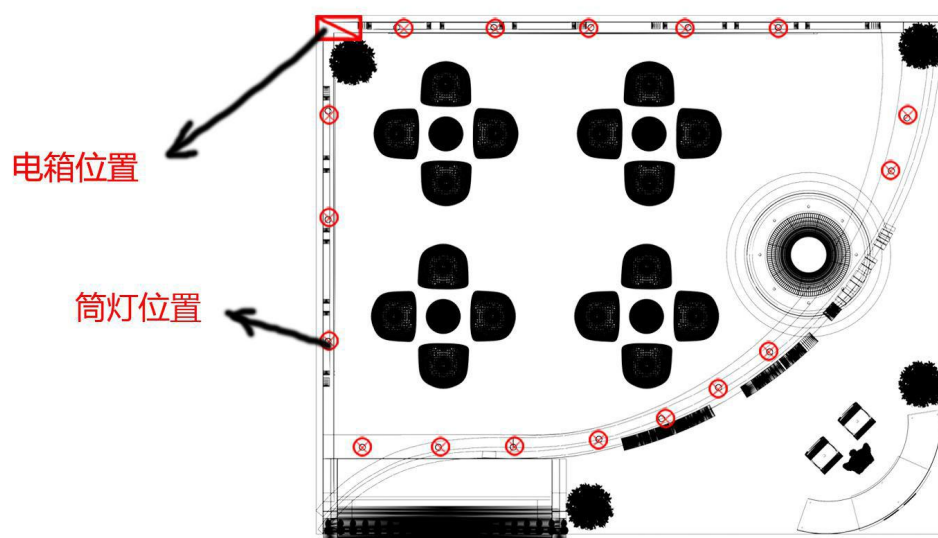
4、左、右立面图：



6、平面尺寸图：



(二) 电路图（标注电箱位置）



# 附件八：施工申请表

| 2018年第四届浙江国际健康产业博览会施工申请表                       |             |              |                                  |         |             |
|------------------------------------------------|-------------|--------------|----------------------------------|---------|-------------|
| 参展单位名称:                                        |             |              | 展位号:                             |         |             |
| 搭建单位名称:                                        |             |              |                                  |         |             |
| 搭建单位联系人:                                       |             | 手机:          |                                  | 邮箱:     |             |
| 管理及图纸审核费                                       |             |              | 照明用电电源配电箱 (24小时用电, 在下述报价上加收100%)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m²)     | 单价           | 项目名称                             | 数量 (条)  | 单价          |
| 特装管理费 (特装必选)                                   |             | 20元/m²/展期    | 临时搭建电源 (木结构特装必选)                 |         | 350元/条/展期   |
| 特装图纸审核费 (4.5米及以下展台) (特装必选)                     |             | 20元/m²/展期    | 三相电源 (16A/220V)                  |         | 1000元/条/展期  |
| 特装图纸审核费 (4.5米及以上, 6米及以下双层展台)                   |             | 40元/m²/展期    | 三相电源 (16A/380V)                  |         | 1500元/条/展期  |
| 布撤展及清洁押金 (特装必选)                                |             |              | 三相电源 (32A/380V)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展台)     | 单价           | 三相电源 (83A/380V)                  |         | 4500元/条/展期  |
| 布撤展施工及清洁押金 (38m²以下含38m²)                       |             | 3000元/展台/展期  | 三相电源 (100A/380V)                 |         | 8000元/条/展期  |
| 布撤展施工及清洁押金 (38-72m²以下含72m²)                    |             | 5000元/展台/展期  | 动力用电电源配电箱 (24小时用电, 在下述报价上加收100%) |         |             |
| 布撤展施工及清洁押金 (72-108m²以下含108m²)                  |             | 8000元/展台/展期  | 项目名称                             | 数量 (条)  | 单价          |
| 布撤展施工及清洁押金 (108-500m²以下含500m²)                 |             | 10000元/展台/展期 | 三相电源 (16A/380V)                  |         | 1500元/条/展期  |
| 布撤展施工及清洁押金 (500m²以上)                           |             | 另计           | 三相电源 (32A/380V)                  |         | 2800元/条/展期  |
| 施工证件                                           |             |              | 三相电源 (83A/380V)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张)      | 单价           | 三相电源 (100A/380V)                 |         | 8000元/条/展期  |
| 车辆证件费                                          |             | 30元/张/4小时    | 吊点 (此价格不包含升降车) 吊点需自行悬挂           |         |             |
| 施工人员证件费 (含两天两晚餐30元)                            |             | 80元/张        | 项目名称                             | 数量 (个)  | 单价          |
| 延时服务费                                          |             |              | 吊点费用 (1A-1D承重1000KG)             |         |             |
| 项目名称                                           | 时间          | 数量 (小时)      | 单价                               | 网络服务费   |             |
| 延时服务费 (500m²以下)                                | 18:00-24:00 |              | 1500元/展台/小时                      | 项目名称    | 数量 (条)      |
| 延时服务费 (整厅)                                     |             |              | 15000元/展厅/小时                     | 有线宽带2M  | 2200元/条/展期  |
| 延时服务费 (500m²以下)                                | 0:00-8:00   |              | 3000元/展台/小时                      | 有线宽带5M  | 4300元/条/展期  |
| 延时服务费 (整厅)                                     |             |              | 20000元/展厅/小时                     | 有线宽带10M | 8400元/条/展期  |
| 展台水、气                                          |             |              | 有线宽带20M                          |         |             |
| 安装项目                                           | 数量 (展台)     | 单价           | 有线宽带50M                          |         | 12800元/条/展期 |
| 水                                              |             | 2000元/展台/展期  | 有线宽带100M                         |         | 21500元/条/展期 |
| 气                                              |             | 2000元/展台/展期  | 主端口管理费                           |         | 5300元/条/展期  |
| 请于截至日期前将所需项目上报汇总, 逾期将加收30%的费用, 现场临时申请加收50%的费用。 |             |              |                                  |         |             |
| 法人或相关授权人签字:                                    |             |              | 参展商或施工单位盖章:                      |         |             |
| 年 月 日                                          |             |              |                                  |         |             |

附表九：

增值税发票信息表

|                                                                                                                             |           |
|-----------------------------------------------------------------------------------------------------------------------------|-----------|
| 表格回传至：浙江中浙国际展览商务有限公司<br>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马塍路3号<br>邮箱：zzhzfw@163.com<br>电话：(86) 0571-88074245<br>传真：(86) 0571-88074304<br>负责人：涂丽菲 | 搭建商信息（必填） |
|                                                                                                                             | 公司名称：     |
|                                                                                                                             | 展 位 号：    |
|                                                                                                                             | 邮寄地址：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 填表日期：     |

为了方便参展商及搭建商能及时准确的开具增值税发票，请准确填写以下表格信息，并在开具发票时提供给相关部门。

请各搭建商根据公司所属类型选择发票种类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收据

|          |  |
|----------|--|
| 公司名称     |  |
| 公司税号     |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
| 公司地址     |  |
| 公司电话     |  |

开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以上文件必须为红章原件，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前扫描打包发送至主场服务商

邮箱：浙江中浙国际展览商务有限公司

邮 箱：zzhzfw@163.com

联 系 人：李瀚潇 13306817300

王 翔 18058184100

联系电话： 0571-88074245 0571-88074219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附表八：）上所需缴纳的费用经核算后，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前电汇至主场服务商账户。（施工费用与施工清洁押金需分开电汇）

汇款用户名： 浙江中浙国际展览商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保俶支行

账 号： 1202022719900015666

已成功申报展商：持相关表格和已付款的汇款底联到主场搭建服务商处领取相关证件，入馆施工。未成功申报展商：填写相关表格并按现场缴纳加急费用，经主场搭建服务商审批合格后，发放证件，入馆施工。

第四届浙江国际健康产业博览会组委会

2018 年 6 月

## X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东方金运物流(北京)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Oriental K-Trans Int'l Logistics (Beijing) Co., Ltd. Hangzhou Branch

###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 一、东方金运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 353 号

项目负责人：韩志强 手机：18910553605 0571-57185860

杨旭 手机：18910553610

邮箱：jansonyang@okt-logistics.com

#### 二、展品发运，发货、到货前请联系如下联系人：

##### 1. 展商提前发货至东方金运仓库，布展期间运至展位

仓库收货人：东方金运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仓库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博奥路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5 号门

联系人：韩志强 电话：18910553605 0571-57185860

收货时间：8 月 25-27 日前（仅限此三天）

##### 2. 展商发货至展馆现场

收货人：东方金运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博奥路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联系人：韩志强 电话：18910553605

到货时间：8 月 28-29 日（仅限此两天）

##### 3. 从展商指定地点提货至我司仓库，布展期间运至展位，请发货前与我司电话联系确认

时间：8 月 29 日前

#### 三、外地货车提示及货运车辆行驶路线图

（详见附件四）

#### 四、展品外包装要求：

1. 展品的外包装应以适合长途运输和反复拆装为标准并坚固耐用，我司对提、接货前包装箱

破损所导致的内部展品的损坏及丢失不负任何责任；

2. 对运输有特殊要求的展品应在外包装上刷制“易碎”、“防潮”、“向上”等标记，大件展品应注明起吊线及重心位置；

3. 展品外包装标记应按如下要求刷制：

收货单位：东方金运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展会名称：第三届浙江国际健康产业博览会

参展单位：X X X X 公司

展馆号及展 台 号：箱号：

净 重：公斤毛重：公斤

尺 码：长 X 宽 X 高（厘米）

注意：请务必按以上收货人名称标准填写，不要写具体联系人的姓名及展会名称，以防提货时产生不必要的困难。

五、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请参考随附的运价表。

六、结算办法：

1. 凡委托我司运输展品的单位，应提前通知我司所需的运输服务项目，我司会依据货量统计表上的货物情况按运价表收费标准计算出费用，并开具帐单给参展商。请展商在收到帐单后立即将运输款项汇至我司帐号并随传水单。我司在收到款后方可按所委托的项目予以服务。（如在现场交接货物时出现与统计表标示的件数、重量、尺码不符的情况，按现场计量的标准收费，展商应以现金方式补足运输货款）

2. 展品进馆时按现场计量的标准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我司工作人员。

3. 撤展运输费用应在安排运输前结清。

4. 我司银行帐号如下：

帐 户 名 称：东方金运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杭州萧山金城路支行

人 民 币 帐 号：305069160018010074101

5. 增值税发票说明

我司已被纳入一般纳税人管理范围，可以开具增值税发票，但需加收 6% 的税费，并请根据以下表格填写增值税发票信息

|          |  |
|----------|--|
| 发票抬头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址（营业执照） |  |
| 电话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七、保险：

1. 展商应自行投保展览品的往返运输保险及在展览/仓储期间的保险，如展品发生意外情况，请展商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手续，我司可予以协助；

2. 展商如委托我司代为办理保险事宜，应在展览会开幕进馆前一个月内，将填写好的“国

内展品货量统计表”传真予我司，以便我司向保险公司办理有关手续；

3. 参展商未按照我司要求办理保险事宜, 如在现场我司操作进出馆工作时出现意外, 造成展品破损等情况, 我司将根据应向展商收取的进出馆运输服务费的 2 倍予以赔付。

#### 八、备注：

1. 凡委托我司运输者，视同承认本“运输指南”中所有条款，运输事宜将以本“运输指南”的条款为原则。

2. 如贵司有自国外发运的展品，为了使您的展品顺利运抵展台，请提前与我司联系有关报关进口事宜，以免产生延迟, 影响展商如期参展。

3. 附件一为“国内展品货量统计表”，请完整填写此表格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我司，以便我司统计展品货量，做好展品进馆计划，确保贵司展品顺利按时进馆布展。

**（超大超重展品如不预报，造成贵司布展困难，我司将不承担责任）**

4. 需载货车辆进馆操作展品就位的参展商，需特别注意场馆设施安全，如造成损失，均由参展商自行负责，我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针对展馆承重要求，F1 层展馆地面承重 5 吨/平方米，F3 层展馆地面承重 1.5 吨/平方米，参展商应根据承重比例确认准备参展展品是否符合承重要求，如因展品重量超限造成损失，由展商自行负责，我司和主办单位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请您仔细阅读以上条款，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司联系。

随附：1) 国内展品货量统计表

2) 特大型展品预报表

3) 国内展品物流服务项目及运价表

4) 货运车辆行驶路线图

附件一

## 国内展品货量统计表

——第三届浙江国际健康产业博览会

参展商: \_\_\_\_\_ 展台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运输方式: A) 空运 B) 铁路 C) 物流自送 D) 快递 E) 市内提货

所需服务项目:

- ☐ 展商自行安排发至展馆
 ☐ 东方金运代收货及进馆
 ☐ 指定地点提货及进馆  
☐ 展馆门口卸车进馆
 ☐ 出馆装车
 ☐ 使用叉车/吊机在展馆组装设备  
☐ 空包装箱存储及搬运
 ☐ 陆运物流回运发货
 ☐ 其它:

请标出展品运输方式及所需服务项目, 我司将竭诚为您提供贵司所需的展运服务。

| 展 品 详 细 资 料 |          |        |                              |          |     |
|-------------|----------|--------|------------------------------|----------|-----|
| 箱号          | 展品名称(型号) | 毛重(公斤) | 外包装<br>(木箱/纸箱/裸机<br>其他请详细描述) | 长*宽*高(米)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兹委托东方金运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代为办理我公司参展展品的接运工作。

备注: 1. 请完整填写此表格后发邮件至东方金运, 以便统计展品货量, 做好展品进馆计划, 确保贵司展品顺利按时进馆布展。

2. 我司联系人: 韩志强先生 手机: 18910553605 杨旭 先生 18910553610

3. 本表不够填时, 可复印续填。 E-mail: jasonyang@okt-logistics.com

填表人: \_\_\_\_\_

单位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二

截止日期：9 月 1 日

特大型展品预报表

如贵公司参展之展品有如下情况，须填写此表格并于截止日期前发送给东方金运公司

- ☐ 单件毛重在 3000 公斤以上
- ☐ 长度或宽度超过 3 米
- ☐ 高度超过 2.5 米（含外包装）

特大展品如不预报，造成布展困难，主办单位及主场运输服务商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提前进馆及晚撤馆所产生的加班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       |                              |  |          |         |     |  |
|---------|-------|------------------------------|--|----------|---------|-----|--|
| 参展商名称   |       |                              |  | 馆号       |         | 展位号 |  |
| 运输联系人   |       | 手机                           |  | 电话       |         | 传真  |  |
| 展品名称及型号 | 毛重（吨） | 外包装<br>（木箱/木托/裸机<br>其他请详细描述） |  | 长*宽*高（米） | 体积（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发送至：  
东方金运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联系人：杨旭  
电话：18910553610  
邮箱：jansonyang@okt-logistics.com

## 附件三

## 国内展品物流服务报价

## 一、展品到展馆门口的进馆服务

## 1. 服务内容：

- 1) 进馆咨询服务及计划安排；
- 2) 展馆门外车上接货；
- 3) 将展品运至展台位置(附近)；
- 4) 人工、机力协助展商重大件就位（不含拆箱, 组装）。

## 2. 基本费用：

展馆门外货场接货运输至展台： RMB88.00 元/立方米（最低收费：1 立方米）

## 二、展品到我司仓库的进馆服务

## 1. 服务内容：

- 1) 进馆咨询；
- 2) 我司仓库地面接货；
- 3) 将展品运至展馆并运至展台位置(附近)；
- 4) 人工、机力协助展商重大件就位(不含拆箱, 组装)；

## 2. 基本费用：

仓库货场地面接货运输至展台： RMB150.00 元/立方米(最低收费：2 立方米)

仓库出入库费及仓储费： RMB 20.00 元/立方米(最低收费：1 立方米)

## 三、展品到展馆门外的出馆服务

## 1. 服务内容：

- 1) 展台接货；
- 2) 使用人工或机力协助展商将展品运至展馆门外并装车。

## 2. 基本费用：

展馆门外货场交货： RMB88.00 元/立方米(最低收费：1 立方米)

## 四、展品至我司仓库的出馆服务（同以上第二条）

## 五、超重超大附加费

展品单件毛重在 3000 公斤或单件长、宽、高(其中一项)大于 3 米 X 2.5 米 X 2.5 米（含外包装）：需在上述基本费用的基础上加收附加费。附加费率：RMB50.00 元/立方米。若需要使用 3 吨以上铲车或吊机, 费用单独报价。

## 六、仓库收费标准：

空箱仓储： RMB15.00 元/天/立方米（最低收费：1 立方米）

## 七、备注：

1. 拆箱费用：RMB50 元/立方米（最低收费：1 立方米）。
2. 空包装箱至仓库运输费：RMB50 元/立方米（最低收费：1 立方米）。
3. 正常工作时间：8:30-17:30，参展展品如需夜间现场作业请提前联系, 夜间作业费加收 30%
4. 此费率不含展品现场组装及保险费。

**主办单位：**

浙江省卫生计生委、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经信委

**承办单位：**

浙江省健康服务业促进会

---

电话：0571-87709234 87709107

传真：0571-87709220

邮箱: zj\_jianbohui@163.com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10号1311室

邮编：310006

---



“健康时代”官方微信